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三）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經費由本會撥充。
（四）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1.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2. 管理本會檔案及文書。
3. 辦理本會之對外聯絡及接待事宜。
4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
5.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二、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
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1. 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2. 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（四）秘書處之經費由本會撥充，其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1. 本會之會費。
2. 本會之捐款。
3. 本會之其他收入。
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1. 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2. 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3.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